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或部份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買賣發售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節所指定之文件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包銷商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9頁至第22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8頁及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且股份可能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堡超有限公司（即該物業之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堡超有限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其現有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所有債項之權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361,574,018股發售股份，為Winland Wealth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之保證配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經取得相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海外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Winland Wealth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緊接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倫先生」	指	倫耀基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55,462,62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1室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Winland Wealth及滙富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93,888,604股發售股份
「Winland Wealth」	指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由倫先生控制之控股股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括包銷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其乃根據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假設編製。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發售章程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發售章程其他地方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質，本公司可能會作出延遲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如需要）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發生，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滙富（於取得Winland Wealth同意後）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 (i) 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結業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於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內容對公開發售而言所構成重大遺漏。

倘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上述通知，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亦須負責支付有關或從屬於公開發售之成本、開支及費用。

倘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執行董事：

倫耀基先生 (主席)

吳子浩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博士

吳鴻瑞先生

劉樹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5,462,622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6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Winland Wealt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23,148,037股股份之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361,574,018股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0,925,24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55,462,622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 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1,966,387,866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 數目上限：	293,888,604股發售股份，即全數655,462,622股發售 股份減Winland Wealt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 購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361,574,018股發售股份（假 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籌集金額：	約161,000,000港元（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相當於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為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可兌換或附帶購入股份（發售股份除外）權利之其他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655,462,62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經發行655,462,622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之保證配額時以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溢價約2.8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1港元折讓約7.7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折讓約8.42%；
- (e)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1.19%；及

董事會函件

- (f)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21港元（根據最近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2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10,925,24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2.12%。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場環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已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曆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並確定由該期間內進行的四宗公開發售組成之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所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均定於較相關股份市價出現折讓，而折讓幅度由約3.74%至約97.25%不等，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平均折讓約36.37%。就公開發售而言，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75%乃屬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以內。董事（不包括基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倫先生）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為了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集團潛在增長之目的，而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水平）屬公平合理。經計及：(i)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一年期內整體呈現下跌趨勢；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連續出現虧損，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均須以填妥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應付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得為除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共有3,493名合共持有6,893,101股股份之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18個司法權區。

下表載列於記錄日期在該18個司法權區各自之海外股東數目，以及彼等之合計持股量：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所持 股份合計數目
包括於公開發售內		
英屬處女群島	1	323,734
印尼	2	7,488
日本	1	2,017
澳門	30	18,197
馬來西亞	2,356	4,604,866
挪威	1	1,728
巴基斯坦	1	720
巴布亞新畿內亞	1	240
中國	2	439
台灣	1	103
小計（包括於公開發售內之海外股東）	2,396	4,959,532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所持 股份合計數目
自公開發售剔除		
澳洲	44	93,196
汶萊	4	60,000
加拿大	22	29,064
直布羅陀	1	1,536
新西蘭	8	6,314
新加坡	983	1,703,220
英國	12	17,939
美國	23	22,300
小計（自公開發售剔除之海外股東）	1,097	1,933,569
總計（所有海外股東）	3,493	6,893,1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根據相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於英屬處女群島、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新畿內亞、中國及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i)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對向當地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並無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公開發售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認為將公開發售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新畿內亞、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屬適宜，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已取得澳洲、汶萊、加拿大、直布羅陀、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彼等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遵守澳洲、汶萊、加拿大、直布羅陀、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法例及法規下之當地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或其他手續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董事會認為將公開發售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需之時間及成本(i)大於在公開發售延伸至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時有關股東可獲得之潛在得益；及(ii)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不會將公開發售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而公開發售並不構成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要約，亦並不構成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要約、遊說或為推展買賣而進行之行動。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並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原屬於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將可供有意申請認購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除外股東保證配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及自行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股東或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倘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遊說或為推展買賣而進行之行動屬違法，則接獲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於有關地區作出要約、遊說或為推展買賣而進行之行動，於該情況下，章程文件必須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應複製或轉發。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公開發售而言）將其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寄發、或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任何人士派發或寄發。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如收到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不得根據該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尋求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轉發章程文件，或將之轉發至有關司法權區或自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有關文件（無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進行），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儘管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發售股份，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

彙總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額外申請。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彙總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閣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全數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EXAN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到之任何申請表格或股款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其本身保證配額而已增設之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申請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於申請時應繳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EXA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已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餘下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無法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受理。本公司概不會就所收到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股東如對其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並自行申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額外申請表格載有關於 閣下如欲申請認購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則須遵從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開始。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及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Winland Wealth及滙富
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293,888,604股發售股份（即全數655,462,622股發售股份減Winland Wealt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361,574,018股發售股份）
各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Winland Wealth：173,888,604股發售股份 滙富：1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責任次序：	Winland Wealth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較滙富之責任優先履行，故滙富將僅需於Winland Wealth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認購及除外股東之配額（最多為Winland Wealth之認購人包銷承諾，即173,888,604股發售股份）後，方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包銷佣金：	Winland Wealth：零 滙富：2%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land Wealth擁有723,148,0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6%）。Winland Wealth（為控股股東，並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倫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為了就包銷公開發售取得最佳條款，除包銷商外，本公司已接觸四家證券行作為有意包銷商，並且就本公司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進行多回磋商。然而，除滙富同意部份包銷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未能與任何其他證券行達成任何協議。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包銷商（包括Winland Wealth）已為本公司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之能力。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之市況。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予滙富之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不包括倫先生，彼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要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Winland Wealt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Winland Wealth所實益擁有之723,148,03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約55.16%）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且其將不會更改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及

董事會函件

- (ii) Winland Wealth將接納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Winland Wealth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其提呈之全部361,574,018股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並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本公司交回（或促使交回）有關該等發售股份之接納書，連同就此作出之全數現金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先生為Winland Wealth之唯一董事，因此可以對Winland Wealth行使控制權。

除Winland Wealth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承諾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的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以表示其已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以供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預訂日期）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可能會施加於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已履行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有關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Winland Wealth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前述各個時間或之前或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滙富（於取得Winland Wealth同意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 (i) 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結業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於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滙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內容對公開發售而言所構成重大遺漏。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通知，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亦須負責支付有關或從屬於公開發售之成本、開支及費用。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止之期間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且並無除外股東		（Winland Wealt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認購者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Winland Wealth <i>(附註)</i>	723,148,037	55.16	1,084,722,055	55.16	1,258,610,659	64.01
公眾股東						
滙富	—	—	—	—	120,000,000	6.10
其他公眾股東	587,777,207	44.84	881,665,811	44.84	587,777,207	29.89
總計	1,310,925,244	100	1,966,387,866	100	1,966,387,866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Winland Wealth為723,148,037股股份之持有人；(ii) Winland Wealth為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的倫志炎先生（倫先生之父親）之遺產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Winland Wealt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
- 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就發售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6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為提供資金收購該物業，而有關收購之代價為165,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於該物業之現有租約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其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擁有該物業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儘管董事會擬使用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惟董事會認為無必要或不適宜以完成收購事項作為完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原因為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董事會擬運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另一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合適商用物業作為本集團辦事處。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當中以股權方式融資為佳，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公開發售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其他集資方式

(i) 銀行借貸

董事會曾考慮以銀行借貸集資。然而，本集團所擁有之酒店物業已取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約40,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0%。以酒店物業作出進一步押記以取得另一項約161,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貸款將會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並將令本集團產生大額利息開支。鑑於預期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於可見將來將會上升，董事會決定不向銀行籌借資金。

(ii) 供股

本集團亦曾考慮以供股作為公開發售以外之另一選擇，其可為不欲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將其未繳股款權利出售之選擇。然而，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並會產生籌備、印刷、郵寄及處理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成本。本公司亦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投放額外資源處理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處等其他人士之溝通。

(iii) 配售

董事會已考慮配售新股份作為其他集資選擇。經考慮(i)潛在配售未必足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即165,000,000港元）；(ii)估計物色足夠數目的合適獨立配售代理及承配人所需時間可能較公開發售所需時間更長；及(iii)僅會向若干未必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配售新股份，並會剝奪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集資活動之機會，以及攤薄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最終決定不會透過配售新股份以進行集資。

公開發售之目的為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並可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由於公開發售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的機會，讓彼等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故在平衡各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即使公開發售並無與供股般可讓合資格股東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在當前之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相較供股對本公司及股東較為有利。經計及(i)於供股中買賣未繳股款股份涉及額外行政管理時間；(ii)需要付出額外時間及努力就銀行借貸磋商有利之條款及進行信貸評估；(iii)需要額外時間物色足夠數目之合適獨立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參與配售；及(iv)將無需就公開發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之現行最佳集資選擇。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Winland Wealth作為控股股東及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鑑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Winland Wealth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誠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按比例基準酌情分配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向Winland Wealth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文「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件」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後；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發售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期間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上述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xanhk.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86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94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2頁）。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7,9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414
	<u>44,352</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及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業務需要。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

董事認為，展望未來，香港酒店業受旅客及中國自由行旅客增加而穩定。新酒店供應房間增加、具競爭力之房價及入住率均繼續影響香港酒店業。酒店業市場的營商環境於本年度將面對不少挑戰。董事認為，憑藉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集團可面對各項挑戰。集團的經常性業務將可持續為我們帶來持續及穩定的收入，加上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增長和可持續的回報。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業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可予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公開發售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述公開發售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惟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公開 發售後未經 審核備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A)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B)	於 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A)+(B)	
根據認購價為每股 發售股份0.25港元	422,756	160,859	583,615
			0.3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655,462,622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本發售章程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其並無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966,387,866股股份計算。
- 除公開發售外，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於本附錄及僅為收錄於本發售章程之用途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茂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定義見發售章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及第II-2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及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發表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與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10,925,24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6,218,504.88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	
655,462,622	發售股份	13,109,252.44
<u>1,966,387,866</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39,327,757.3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現有股份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投票權、股息及退回資本方面。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訂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有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倫先生（倫志炎 遺產之管理人）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3,148,037 (附註1)	55.16

附註：

- 該723,148,037股股份由Winland Wealth擁有。Winland Wealth是由前董事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倫志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逝世。倫先生及倫志炎先生之遺產被視為於Winland Wealth所持有的723,14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遺產承辦處已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遺產管理書而內容有關已故倫志炎先生在香港之遺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證券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Winland Wealth (附註1)	好倉	723,148,03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16
倫先生（倫志炎 遺產之管理人） (附註1)	好倉	723,148,037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5.16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附註1)	好倉	723,148,037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5.16

附註：

- 該723,148,037股股份由Winland Wealth擁有。Winland Wealth是由前董事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倫志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逝世。倫先生及倫志炎先生之遺產被視為於Winland Wealth所持有的723,14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遺產承辦處已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遺產管理書而內容有關已故倫志炎先生在香港之遺產。

就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倫按揭有限公司（「永倫按揭」）向以一項物業（「抵押物業」）作抵押之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作出貸款，其後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買家（「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附有向借款人之關聯公司租回抵押物業之條款（「租約」）。租金按金及墊付首月租金合共4,550,000港元（「金額」）已自銷售所得款項結餘中扣除，其組成所按揭抵押物業贖回款項之一部份。抵押物業之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惟並無訂立租約，而金額須退還予永倫按揭。然而，買家拒絕退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永倫按揭向買家展開法律行動（高等法院訟案2015年第1509號）追討共計款項。案件正在進入排期階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聽證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交換陳述書。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沒法預計可能出現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買家向永倫按揭採取法律行動（高等法院訟案2015年第2994號），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因永倫按揭向買家作出錯誤陳述而誘使買家訂立臨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轉讓書而招致的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訊日期尚未有時間表。由於訴訟仍處於十分初步階段，尚未有申索陳述書存檔，本集團法律顧問未知悉買家實際依據之訴訟理由。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沒法預計可能出現的結果，並難以估計有關法律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暫時沒法推測以上案件之結果。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1. 包銷協議；
2. Mega Gold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h Chain Limited及Going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吳世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及
3. Mega Gold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h Chain Limited及Going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與吳世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及
4. 本公司與清水灣鄉村俱樂部（「俱樂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4,350,000港元之代價退還俱樂部會籍債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行將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除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發售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或同意將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發售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發售章程同日發出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姓名	競爭性業務實體之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內容	董事於 實體中之 權益性質
倫先生	永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酒店管理	出任董事
	永倫財務有限公司	放款	出任董事

附註：

1. 永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酒店管理業務。

於上述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就與彼或彼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競爭性業務進行其業務。在須就本集團業務作出決定之情況下，相關董事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經已並將會繼續因應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法定代表	倫耀基
公司秘書	區松盛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5樓至7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12. 董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主席	
倫耀基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執行董事	
吳子浩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博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吳鴻瑞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劉樹勤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倫耀基先生（「倫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倫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Reading理學士學位（土地管理）。彼於物業投資、融資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彼亦具有酒店管理及旅遊業方面之經驗。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經營不同業務之多間公司，而該等公司由其與其直系親屬最終擁有及控制（「永倫集團」），目前為永倫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

倫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子浩先生（「吳子浩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吳子浩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Reading理學士學位（建築工料測量）。彼於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吳子浩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永倫集團，目前為永倫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博士（「謝博士」），6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謝博士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謝博士為中國併購公會認可之註冊併購交易師，亦為香港金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觀察員。

吳鴻瑞先生（「吳鴻瑞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鴻瑞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亦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澳洲塔斯曼尼亞之法律執業者。彼為吳歐陽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亦為香港律師會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員會之主席。

吳鴻瑞先生現亦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樹勤先生（「劉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曾任職於歐洲及香港之銀行，在商業、企業及中國銀行界已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並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劉樹勤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倘根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發售章程具有效力，並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14.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開支

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3,0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支付。

16.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1號藍澄灣酒店第二座永倫800酒店七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
- (f)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